

二手车交强险未变更 出了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要拒赔?

交通事故赔偿,基本上都会涉及到交强险。交强险的全称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对于有车的朋友来说,交强险应该很熟悉了。但是,你就真的懂交强险了吗?

李先生从朋友处购了一辆二手车,但未给车子办交强险变更手续。出交通事故后,李先生负主要责任,找保险公司索赔时,竟遭到了拒绝……

二手车交强险未变更 发生交通事故被拒赔

2014年5月,王小强购买了一辆小型客车,并在A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2014年6月底,王小强将车辆转手卖给了好友李大兵。李大兵在驾驶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行人孙某受伤住院。经交警部门认定,李大兵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孙某起诉李大兵及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答辩称被保险车辆变更所有权时应当办理保险变更手续,拒绝赔偿。

《交强险条例》第18条确实有此规定,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应当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变更手续。关于主体变更手续的办理,《交强险条例》没有做出具体规定。从实践看,在过户前,机动车出人应当主动向保险公司提出办理变更;如延至过户后,则受让人应当及时向保险公司要求办理保险合同的变更。

法律条文中的“应当”是和“可以”相对应的一个词语,对于“应当”的理解就等同于“必须”,是一种强制性的规定。但是,这并不是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免责条款,也就是说这条规定并没有赋予保险公司免除赔付义务。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 “通知”和“同意”的弯弯绕

交强险是对机动车这个危险物所造成的第三人损失的保险,而非对某个人的保险,对车不对人的投保机制决定了交强险合同主体变更并不属于重要事项。

虽然交强险是强制保险,但其本质也是合同。如果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角度来看,机动车转让,交强险合同的当事人也会发生变更,属于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在双务合同和企业合并中比较常见,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交强险合同中机动车所有人按时交保险费,保险公司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在限额内赔偿,是典型的双务合同。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会把全部或某一特定的债权、债务全部转移给受让人,而不仅仅是权利或义务的转移。《合同法》中明确,除根据合同性质、当事人约定和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对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对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通知”和“同意”,是有天壤之别的。

王小强在转让车辆时已经购买了保险,其主要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交强险合同向李大兵转让的主要是权利,即在发生交通事故时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的权利。那么,对于该合同债权债务的转让,只需要通知。《合同法》中并未对“通知”的具体形式进行限定,李大兵在发生事故后向保险公司请求赔付保险金,这本身就是通知。从合同法来看,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也不够充分。

相互的“应当”: 戴着“紧箍咒”的解除权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应当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变更手续。这是《交强险条例》的明文规定,对于在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保险公司可以不同意变更吗?没有办理变更手续又怎么样?

对于商业保险,如果保险标的的所有权转移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有义务通知保险公司即有义务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而且保险人对投保人的这种变更要求无必须同意的义务,既可以同意(条件是增加保险费)也可以不同意即解除保险合同。

对于交强险合同的变更手续,保险人不得拒绝。也即是说,交强险制度下保险公司的强制承包义务决定了交强险合同主体的变更不具有重要意义。在交强险有效期内,无论机动车所有权变更是否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保险公司均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就这一点而言,充分体现了交强险作为一种强制保险的特点,与商业保险中的合同主体变更明显不同。

但是,保险合同中的最大诚信原则要求保险合同当事人必须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一般保险合同中如果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第一,保险公司享有解除权。第二,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的,还不退保费。

交强险的性质是强制保险,不同于一般的自愿商业保险。从《交强险条例》第14条、第17条的规定看,保险人不能以交强险的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主张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保险公司可以据此解除交强险合同。且解除有严格的限制,即交强险合同解除只有法定解除,无约定解除。《交强险条例》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解除合同前,应当书面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律师提醒:交强险合同只要没有解除,保险公司就应当承担保险责任。但是,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对于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保险公司是可以另行请求投保义务人按照重新核定后的保险费率标准补足当期保险费的。最大诚信原则是保险的生命线,不管购买什么保险,投保人都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文中人物系化名)

(施法闻)

市保安总公司去年协助抓获 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24人

本报讯 市保安总公司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的重要治安社会力量,在确保客户安全、维护社会治安和人民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据悉,2016年,保安队员通过执勤巡逻、安全检查,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24人、网上追逃人员3人,提供案件

线索112条,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义务献血80000余毫升,为客户办好事190件,5500余人次参与大型安保活动,调解各类纠纷223件,拾金不昧7人次,拾得钱物折合人民币18万余元,收到客户表扬信18封,锦旗3面。

(杨继洲 本报记者 程序)

我市160名医护人员 参加“人工肝”支持技术培训会

本报讯 3月11日下午,为规范我市急危重症患者的诊治,掌握“人工肝”支持技术,提高对急性肝衰竭患者的救治水平,市卫计委委托市重症医学质量控制中心,在达州市中心医院举办“人工肝”支持技术培训会。参会人员包括我市各级医疗机构的重症(ICU)、急诊、肝病、消化、风湿免疫等相关专业的医护人员约160人。

会上,来自山东大学、四川省人民医院以及达州市中心医院重症医学科的专家为大家授课,并进行人工肝新技术的操作演练。

据了解,人工肝技术,是一种利用血液净化技术暂时替代肝脏功能,清除黄疸和毒素,维持内环境稳定,使肝细胞得以恢复再生,降低急性、亚急性重型肝衰竭病人的病死率。对于没有肝细胞再生能力的肝衰竭病人,也能延缓和有效控制病情,为等待肝移植供体赢得时间。

本次培训的集成化人工肝支持技术,即现代化人工肝技术,与传统的人工肝方法不同,它是近年来在持续血液净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双重血浆分子吸附系统、血浆分子吸附再循环系统以及配合血浆置换/透析滤过等十余种方法,可以真正达到个体化的治疗。由于该技术具有比传统单一的血浆置换(传统人工肝)节约血浆资源、减少输血制品并发症、降低医疗费用等方面的优点,已在国内大型医院中广泛应用。

达州市中心医院作为我市重症医学质量控制中心挂靠单位,于2016年投资购买设备,重症医学科派人员出去进修学习并外请教授来院指导,目前已熟练掌握该技术的临床应用,为提高重症患者的救治成功率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达州市中心医院重症医学科人工肝治疗组联系电话:2386621。

(王标 本报记者 罗天志 刘河林)



派瑞酒店让您宾至如归

派瑞酒店简介派瑞酒店成都店始创于2010年4月17日,派瑞三亚店于2013年1月21日成立,达州派瑞酒店于2016年11月21日成立,按准五星标准装修配置修建。该酒店位于达州市西外金兰路248号,交通便利,周边配套齐全,面积近万平方米,主要经营项目有:特色私房菜、only唯一自助餐、精品客房、休闲茶房,派瑞期待您的光临!

订房热线:0818-3899999

唯一自助餐:

多国料理,精致牛排,红红的大虾,热情的火锅,精致可口的糕点,自由自享自助,来吧,我的only唯一自助餐。

only唯一自助餐订座热线:0818-3396222